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參考表 (積分採計以當年度入學簡章公告為主)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多元學習 表現	均衡學習 12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各」達60分(含)以上者，方可「各」獲3分，四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
	德行表現 5分 (社團2分) (服務學習3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無記過紀錄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獎勵紀錄 4分	1.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教育會考積分	30分	1. 國數英社自之教育會考表現五科加總。 2. 「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總積分	100分	

備註：

1. 欲就讀五專或高中職跨區就讀學生須自行準備多元學習超額比序項目。
(各區積分採計項目不同)
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以當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3.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均衡學習」採計方式，修正為「應以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各」達60分(含)以上者，方可「各」獲3分，四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